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有關生態造林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匯金(資本)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Capital) Limited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Strong Lead(其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Strong Lead同意，在先前透過由本公司收購Strong Lead而收購北京萬富春70%註冊資本後(先前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向賣方收購北京萬富春之餘下30%註冊資本，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加上先前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會實益擁有北京萬富春之全部權益。北京萬富春主要從事植樹以及管理、培育樹苗、製造及分銷木材及木片等林業產品之業務。預期收購事項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Strong Lead及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代價30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北京萬富春之資產基礎、盈利能力、業務擴展空間及市場發展潛力後，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並須按下文所列，以現金分期向賣方支付。

上市規則引伸之影響

由於賣方乃北京萬富春(其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賣方乃本公司之一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加上先前收購事項一併計算後，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收購事項須遵照申報、公告及徵求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董事確認，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在本公佈所述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但不限於)(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收購事項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獨立評值師將予發出就北京萬富春若干資產(主要包括有關加速植物生長之知識產權技術、樹苗存貨、山東省租賃農地；及山西省兩片松樹林)之公平值作出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會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目前所關注的是本公司、賣方及先前收購事項之各賣方之最終意向乃是向賣方及／或先前收購事項之各賣方控制之上市公司注入業務。聯交所將密切監察(i)本公司及(ii)賣方及／或先前收購事項之各賣方日後之一切交易(如有)，以及可能將該等交易集結處理，並決定反收購規則是否適用。在有跡象顯示本公司受賣方及／或先前收購事項之各賣方控制之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再次檢討有關事項。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及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Strong Lea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菲菲森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業務實體，其股東全部均為中國企業。

將收購之資產

北京萬富春之30%股權與及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隨附該等股權之一切權利。北京富萬春乃一間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植樹以及管理、培育樹苗、製造及分銷木材及木片等林業產品之業務。該等30%之北京萬富春股權以往由賣方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以人民幣15,000,000元或約相等於14,760,000港元收購。北京富萬春之餘下70%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先前收購事項，以56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

有關北京萬富春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佈「北京萬富春之資料」一節。

代價

向賣方支付之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北京萬富春之資產基礎、盈利能力、業務擴展空間及市場發展潛力後，由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30,000,000港元已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以可退還按金之形式支付；
- (ii) 其中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 (iii) 其中1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及
- (iv) 餘款1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本公司擬從內部財務資源及北京萬富春日後之可分派溢利撥款支付代價。

條件

完成一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iii) 賣方之董事會批准簽署收購協議及其他能使根據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進行之文件；
- (iv) 北京萬富春之董事會批准申請中國原本審批機關對收購事項發出批文及把北京萬富春改為一間全外資企業；
- (v) 取得上文第(iv)分節所載之審批文件；及
- (vi) 有關監管機構並無表示收購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造成負面影響。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收購協議將會即時無效。據此，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均應予以解除，且訂約各方自此不應就收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賣方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所支付之按金將會在收購協議無效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還Strong Lead。

北京萬富春之資料

北京萬富春乃一間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以來，其主要業務為植樹以及管理、培育樹苗、製造及分銷木材及木片等林業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被Strong Lead收購之前，北京萬富春之主要業務乃與植樹及管理無關，而該等業務現已全面終止。

北京萬富春乃一間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70%及30%股權乃分別由Strong Lead及菲菲森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菲菲森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之中國業務實體，而其股東全部均為中國企業。緊隨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會實益擁有北京萬富春之100%股權。

北京萬富春為有關加速植物生長技術之合法持有人，並擁有(其中包括)中國山東省約300,000畝租賃期達50年之農地，亦擁有擬定用作培植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為數不少於1億株之樹苗。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北京萬富春對有關農地租賃權之合法性並無抵觸中國法例。北京萬富春之業務運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北京萬富春之資料」一節。

下表為北京萬富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根據香港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及北京萬富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概約))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249,824
稅前溢利／(虧損)	—	281,135	115,822
稅後溢利／(虧損)	(27)	276,295	115,82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概約))
資產淨值	9,540	324,297	443,938

賣方之資料

賣方乃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之中國業務實體，其主要業務為買賣林業產品、植林業務及發展林業資源。

就董事所確知，除賣方在收購事項完成前身為北京萬富春之股東，與及另有兩名普通董事（分別為楊東軍先生（其為賣方之主席兼北京萬富春之法定代表）及曹川女士）在北京萬富春董事會及賣方董事會上均擔任董事之外，在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起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賣方與本公司及／或北京萬富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業務關係。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男女優質服飾及服裝產品，為政府機關、國有企業及其他企業客戶生產制服，以及投資控股。

為補充競爭激烈之服裝市場，董事認為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高增長潛力之新領域將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積極物色新興行業之商機，務求擴闊其收入來源及透過先前收購事項，在二零零六年年初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包括生態造林業務。憑藉充足現金資源，本公司現正處身有利地位，有能力進一步收購北京萬富春餘下之30%股權，因董事會認為萬富春有光明的發展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現階段而言，董事現時未有計劃終止本公司現有成衣業務，並預計會在可見將來繼續進行有關業務。因此，董事確認，在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將不會有所改變。

在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萬富春管理層之葛文紅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Strong Lead之董事，負責把有關生態造林業務之專業經驗及技術與本公司各員工分享，並安排所有相關培訓。葛先生前為北京萬富春之董事，但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後已辭去其有關董事職務。

本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意向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北京萬富春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為壯大北京萬富春之管理層陣容，董事會擬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預期該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委任最少兩名代表以董事身份加入北京萬富春之董事會。現時有兩名董事（分別為吳良好先生及李明憲女士）已初步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為北京萬富春之董事。

董事擬邀請楊東軍先生及曹川女士留任北京萬富春之董事，並與其他管理層成員分享彼等各自對造林業務之深厚經驗及科學研究專業知識。本公司擬與該等北京萬富春董事商討適當之薪酬待遇（包括參與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及曹女士之初步協商，彼等各自均表示在合理條款下，願意繼續在北京萬富春及本集團服務。

儘管有如此安排，董事認為北京萬富春現時亦擁有一個能幹的管理層，可以應付因北京萬富春高級管理層其中一兩位成員離職而可能引致在過渡時期出現之任何運作上不便的情況。

本公司股權架構

	現有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3)	%	緊隨可換股票據 悉數獲行使後 之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4)	%
吳良好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1,050,236,000	22.52	1,050,236,000	19.11
Leadi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197,000,000	4.22	697,000,000	12.68
Total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198,000,000	4.25	531,333,333	9.67
其他公眾股東	3,217,571,600	69.01	3,217,571,600	58.54
總計	<u>4,662,807,600</u>	<u>100.00</u>	<u>5,496,140,933</u>	<u>100.00</u>

附註：1.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吳良好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050,236,000股股份，包括(i)透過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所持有96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ii)90,23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2. 先前收購事項之賣方。賣方或其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彼等與(i) Leadi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otal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連；(ii)與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亦無任何關連。

3.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股權，已計入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得以完成，且並無任何有限制可換股票據獲行使。

4.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所有不受限制可換股票據已經獲悉數行使，而受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833,333,333股股份)則尚未行使，並由Leadi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otal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其本金額6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引伸之影響

由於賣方乃北京萬富春(其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賣方乃本公司之一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加上先前收購事項一併計算後，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收購事項須遵照申報、公告及徵求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董事確認，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在本公佈所述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但不限於)(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收購事項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獨立評值師將予發出就北京萬富春若干資產(主要包括有關加速植物生長之知識產權技術、樹苗存貨、山東省租賃農地；及山西省兩片松樹林)之公平值作出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會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目前所關注的是本公司、賣方及先前收購事項之各賣方之最終意向乃是向賣方及／或先前收購事項之各賣方控制之上市公司注入業務。聯交所將密切監察(i)本公司及(ii)賣方及／或先前收購事項之各賣方日後之一切交易(如有)，以及可能將該等交易集結處理，並決定反收購規則是否適用。在有跡象顯示本公司受賣方及／或先前收購事項之各賣方控制之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再次檢討有關事項。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及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北京萬富春之3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Strong Lead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北京萬富春」	指	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其中70%由Strong Lead實益擁有，另30%由菲菲森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數為30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有限制可換股票據與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統稱，其本金額合共為210,400,00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先前收購 Strong Lea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 Strong Lead 之唯一資產為北京萬富春之 70% 股權（先前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先前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已經用作先前收購事項之賣方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保證溢利之抵押，且賣方亦就此承諾在先前收購事項之保證溢利期限結束之前，將不會行使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Lead」	指	Strong Lead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菲菲森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之中國業務實體，其股東全部均為中國企業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為 110,4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先前收購事項之部份作價。據此，先前收購事項之賣方有權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後，根據本公司及先前收購事項之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先前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所載之條件，不時把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兌換為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除非文內別有所指，否則港元兌人民幣之兌換率乃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1.0161 元換算，惟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李明憲女士、王偉寧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葛文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良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